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后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及发展需求情况。为公司中长

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薛极瀚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披露候选人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选举王金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选举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过程公开透明，公司已按规定披露候选人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

2025年8月25日